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48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之配偶即相對人甲○○因急性腦梗塞，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相關規定，檢附親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函文、佳欣護理之家入住證明書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相對人之配偶即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法律依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參酌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鑑定結果略以：「日常生活狀況：長期臥床，無法生活自理，需他人直接協助。無經濟活動之能力。無人際交往事務之能力。無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之能力。尋求醫療、管理藥物與配合醫囑皆需他人協助。鑑定結果：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重度認知障礙症』；障礙程度一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相對人之『重度認知障礙症』為腦傷之後遺症，回復之可能性低。」等語，此有該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足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

01 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
02 之人。

03 (三) 選定聲請人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乙○
04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之子女同意聲請人擔任相
06 對人之監護人，以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及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審
08 酌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夫妻，份屬親近，並有意願擔任相對
09 人之監護人，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
10 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
11 酌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子女，同經相對人最近親屬共
12 同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指定關係人為會
1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三、注意事項：

15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6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8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9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0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1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2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經裁判選定
23 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
24 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
25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6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吳昌穆